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申辉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0721645652):本院受理的原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与被告辽宁申辉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张韩羲、第三人沈阳昌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辽0102民初19565号],因对你公司送达不能,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